

瑞士—欧盟一揽子协议与金融服务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欧洲层面，这一时期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进展是瑞士与欧盟之间的一揽子协定，常被称为“双边协定 III”。谈判于 2024 年 3 月启动，并于 2024 年 12 月实质性结束。文本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草签，关于欧盟计划的协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其余协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此后联邦委员会计划向议会提交其咨文。¹该一揽子协定更新了五项现有的单一市场协定，其中包括关于人员自由流动、陆路和航空运输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并新增了关于电力、食品安全和卫生的协定以及参与欧盟计划的协定。

金融服务不在该一揽子协定之内。瑞士工商联合会 *economiesuisse* 将瑞士与欧盟在金融领域的监管对话描述为有待恢复的事项，其首要目标是迅速承认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的等效性。²瑞士银行家协会指出，瑞士目前没有空间在欧盟范围内主动提供跨境银行和证券服务，现行框架将跨境服务限制在被动的反向招揽范围内。尽管如此，该协会仍支持这一一揽子协定，并提出了一种“按机构区分的方案”，根据该方案，个别瑞士银行可通过满足欧洲的要求获得准入。³瑞士私人银行家协会同样支持该一揽子协定，并称维持和改善市场准入是行业的首要优先事项。⁴

1 一揽子协定对卢加诺意味着什么

对于服务意大利客户的卢加诺银行而言，该一揽子协定在短期内不会带来任何变化。它没有修订 MiFID II、《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或《资本要求指令》（CRD），也没有要求意大利取消分支机构要求。它或许能改善依据 MiFIR 第 47 条作出等效性决定的政治氛围，但此类决定仅涵盖合格交易对手和当然专业客户。私人客户业务仍须遵守意大利行使 MiFID II 第 39 条所设定的分支机构要求，并自 2027 年起须遵守 CRD VI 针对银行服务的分支机构要求。要改变这项业务的状况，要么需要修改意大利法律——而路线图未能实现这一点，要么需要瑞士与欧盟签订涵盖零售金融服务的双边协定——而这并不在议程之上。

瑞士与英国签订的《伯尔尼金融服务协定》展示了双边解决方案可以是什么样子。该协定以相互承认双方的监管和监督为基础，涵盖面向净资产超过 200 万英镑或 200 万瑞士法郎门槛的高净值人士的财富管理服务。⁵ 仅与意大利一国签订此类协定，将难以与意大利作为成员国在欧盟法已协调领域内所承担的义务相协调。然而，在 MiFID II 第 39 条和 MiFIR 第 46 条第 4 款留给国内法的空间内，只要没有欧盟制度占据该领域，这仍是可能的。自 2027 年起，CRD VI 的分支机构要求将缩小银行服务方面的这一空间。

数据一览。路线图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签署。⁶ 意大利于 2018 年对零售投资服务引入了分支机构要求。⁷ FINMA、CONSOB 与意大利银行之间的监管备忘录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布。⁸ 瑞士—欧盟一揽子协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签署，其中不包含任何金融服务协定。

⁹CRD VI 的分支机构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1 日起在意大利适用。¹⁰

2 注释

1. 瑞士联邦委员会，“Switzerland-EU package of agreements to be signed on 2 March”，新闻稿，2026 年 2 月 25 日，

<https://www.admin.ch/en/newsb/afSUBKNlaRs3s1tqaCebd> (2025 年 5 月 21 日草签,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欧盟计划协定,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其余协定, 预计于 2026 年 3 月提交咨文)。

2. [economiesuisse](https://economiesuisse.ch/en/node/48642), "Bilaterals III: What is it all about?", <https://economiesuisse.ch/en/node/48642>。
3. 瑞士银行家协会, "Relations between Switzerland and the EU" (同上); 关于按机构区分的方案, 参见瑞士私人银行家协会, "Market access" (同上)。
4. 瑞士私人银行家协会, "Market access", 2025 年 9 月 1 日 (同上)。
5. EY (同上)。
6. 联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报告 (同上), 第 4 页。
7. 联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报告 (同上), 第 20 页。
8. FINMA 2023 年 8 月 16 日新闻稿 (同上)。
9. 联邦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新闻稿 (同上); [economiesuisse](https://economiesuisse.ch) (同上)。
10. 第 208/2025 号立法令 (同上)。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the-switzerlandeu-package-and-financial-services